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緊急處置作業要點

【版本修訂紀錄】

修訂日期	核定層級	修訂要點摘要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主管會議	初次制定（原檔名稱：養護所性侵害處理流程。併同勘誤原誤植之初訂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5 日	主管會議	配合最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衛生福利部 116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新指標（A3、A4、E6）全面翻修： 1. 變更主責單位與通報窗口至「秘書室（秘書）」。 2. 確立服務對象與員工之雙軌權益保障。 3. 對齊衛福部保全證據規範（脫下衣物限用紙袋封存）與南投市在地責任醫院（部立南投、南基）緊急送醫動線。 4. 明定社區居家服務端一線同仁之「危險退避權」。 5. 建置指標 A4 強制要求之「事後原因分析檢討與 SOP 改善追蹤紀錄專卷」。 6. 勘誤舊檔錯字（養護所、微師用補助、安撫、業繫窗口），並將內文「本院」全銜統一修正為「本家」。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緊急處置作業要點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保障受照顧對象權益、維護受僱者職場安全，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行為發生，建立完善之刑事緊急應變與指揮體系，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人身安全與法定隱私，特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名詞定義與主責權責）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事件，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刑事犯罪行為。

本家發生性侵害事件之緊急應變、指揮調度、就醫採證、責任通報及事後改善追蹤，統一由本家「秘書」主責辦理並擔任專責協調窗口。

第三條（適用對象範疇）

本要點之規範約束與保障範圍，全面涵蓋下列人員：

- 一、 服務對象：包含本家安養、養護、各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中心（含日間照顧與臨時住宿）、社區居家服務，以及使用交通接送服務之全體受照顧對象。
- 二、 全體工作人員：包含行政人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各日照與小規模、居家與外籍移工）、長期照顧個管員、司機、廚工、工友及志工等全體編制內外人員。

凡於執行職務時或於本家服務範疇內遭受性侵害不法行為者，皆為本要點之保護對象。

第四條（預防措施與在職教育訓練）

本家為防治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應採取下列適當之預防、在職教育訓練及環境檢討措施：

- 一、 秘書應督導各組別將本要點納入全體員工職前及年度實體訓練，每位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一小時之防治培訓。
- 二、 本要點之核心內容、緊急處置及通報流程，應同步翻譯為本家聘僱之移工（外籍看護工）適用之該國語言版本，並於工作場所及公共空間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五條（隱私維護與保密義務）

- 一、 本家及任何人對於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工作場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嚴格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 二、 全案卷宗（含公文、線上通報表單、會議紀錄、鑑識陪同紀錄與個案輔導紀錄）應以「機密（密件）」方式由秘書室單獨封存歸檔。非經機構負責人親簽核准，任何人不得查閱或複印。違反保密義務者，依本家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條（機構內部緊急處置程序及證據保全）

本家於機構內部知悉或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時，第一線同仁應立刻通報當班主管並陳報秘書，即刻採取下列保全與就醫行動：

- 一、 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立刻將涉案行為人與受害主體隔離，實施空間與人員之適當隔離措施，限制行為人移動以防止其湮滅證據，並指派同仁陪伴、安撫受害者情緒。
- 二、 保全相關證據：陪伴同仁請勿協助受害者洗澡、沖洗陰部或刷牙。應立刻封鎖現場，切勿清理環境。若受害者已自行更換衣物，工作人員應立即配戴手套，將脫下之衣物、內褲全部放入「紙袋」中封存，以避免生物跡證（DNA）遭受破壞或毀損。
- 三、 協助就醫驗傷與採證：本家應優先維護受害者之生命安全與醫療採證權益。秘書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調派機構公務車或指派專人撥打 119，由專責社工與護理師陪同受害者，迅速護送至南投市轄區內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或「南投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責任醫院）急診室，啟動法定驗傷採證程序，並接受緊急避孕與阻斷性傳染病之預防性投藥。
- 四、 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於送醫同時或抵達醫院時撥打 110 報警。司法警察調查訊問及檢察官偵訊時，應由本家秘書（或秘書指定之專責人員）依法行使陪同在場權並全程陪同，協助其進行意思陳述，防範不當或重複盤問衍生二度心理傷害。

第七條（社區居家服務緊急處置及危險退避權）

本家社區照顧服務員、長照個管員於社區居家服務提供場所（含案家與社區環境）執行職務時，知悉或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應即刻採取下列行動：

- 一、 行使危險退避權：一線員工若發現行為人正對服務對象實施不法侵害，或自身面臨遭受性侵害之立即危險，享有危險退避權，應以確保自身安全為第一要務，立即中斷服務並迅速撤離現場。本家不得依此扣減員工薪資、給予不利處分或視為曠職。
- 二、 刑事報案與就近送醫：撤離至安全地點後，應立即撥打 110 進行刑事報案，並於確保自身安全及完成刑事報案後回報居家服務督導員，居督應即刻上報秘書。後續就醫驗傷與採證，應恪遵地緣就近原則，迅速護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以確保受害者生命安全與刑事證據保全之時效性。

第八條（法定責任通報義務與時效）

本家全體工作人員均為依法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凡執行職務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於啟動前述第六條、第七條之緊急就醫與司法介入後，專責社工必須於「24 小時之法定時限內」，登入衛生福利部「關懷 E 通網」完成線上法定通報，並同步向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行政雙軌報備。無正當理由違反 24 小時通報義務而導致遲報或隱匿者，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裁罰。

第九條（弱勢個案與移工權益保障）

- 一、 受害者若伴隨失智症、語言表達障礙、聽力受損或為非本國籍人士，本家應立即結合專業通譯人員或使用輔助溝通工具，維護其法定表意權。
- 二、 若受害者為本家聘雇之移工（外籍看護工），秘書應督促專責人員於 24 小時內填寫移工性侵害事件法定通報表單，透過勞政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線上系統、公文電子交換密件或專人密封送達方式，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勞工事務科）之專責聯繫窗口。本家應主動協助主管機關進行緊急安置、法律諮詢、職務調整或轉換雇主事宜，確實提供應有之保護。

第十條（後續長期支持與權益保障機制）

- 一、 事件發生後，專責社工與護理師應持續追蹤受害者之身心危機評估指標（包含：情緒極端不穩、自傷或自殺意念、明顯外傷痕跡、性病感染風險等），並建立密件輔導紀錄。
- 二、 秘書應主動協助受害者連結外部專業資源，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並協助向南投縣政府申請非屬健保給付之醫療與身心復健費用補助、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補助」，協助受害者爭取法定權益。

第十一條（受僱者職場安全維護與禁止差別待遇）

- 一、 若受害者為本家員工且行為人為服務對象或家屬，本家應立即對受僱者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停止指派其擔任該涉案對象之照顧職務、調離原服務處所或進行必要之職務調整，以確保防護措施與勞動安全有效執行。
- 二、 本家對在性侵害事件通報、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嚴禁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包含無正當理由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

第十二條（事後原因分析檢討與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機制）

- 一、 本家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並完成法定通報後七日內，應由秘書召集並主持「性侵害事件危機應變整合小組會議」。專案小組成員包含秘書、行政組長、專責社工、護理主管及居家服務端等各服務領域主管（或秘書指定之專責人員），並得邀請第一線同仁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家法律顧問或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列席指導。
- 二、 專案小組須針對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進行實質盤點與根本原因分析（RCA），其分析範疇應至少涵蓋：空間設施安全性（如門禁、監視器盲點）、夜間或假日勤務排班動線、照顧計畫防護盲點等。
- 三、 專案小組據此撰寫《性侵害事件原因分析檢討與標準作業流程改善方案》報告，經秘書覆核後，提交本家主管會議審議，並陳請本家主任核定。秘書室應針對核定之具體改善措施，建置《性侵害防治事後原因分析與 SOP 改善追蹤紀錄專卷》，確實留存完整改善方案與執行情形紀錄，以備主管機關及評鑑委員查核。

第十三條（違反要點之懲處與誣告責任）

性侵害行為經司法調查屬實，如行為人隸屬本家員工，因其行為已嚴重違反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並對本家治理與安全造成重大損害，本家應立即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相關款次及本家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予以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勞動契約（免職/解僱），並即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性侵害行為經司法機關證實為誣告者，本家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終止勞動契約或移送法辦。

第十四條（緊急通報與申訴救濟窗口）

本家受理與性侵害刑事緊急通報之專責主責單位管道如下：

- 專責處理單位：秘書室
- 職稱／窗口姓名：秘書 / _____
- 專線電話：049-2222151
- 傳真號碼：049-2203711
- 專用電子信箱：abcde.a222151@msa.hinet.net

當事人對於本家內部因本案衍生之行政懲處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向秘書室提出書面申覆。

第十五條（附則）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緊急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流程一：本家機構內部疑似性侵害事件緊急處置 SOP

【步驟 1：知悉與陳報】

- 第一線同仁知悉/疑似發生性侵害事件，立刻通報當班主管並口頭陳報予「秘書」。



【步驟 2：空間隔離與跡證保全】

- [空間隔離]：立即將涉案行為人與受害主體實施空間隔離，限制行為人移動以防止湮滅證據，並指派同仁安撫陪伴受害者。
- [跡證保全]：陪伴同仁嚴禁協助受害者洗澡、沖洗陰部 or 刷牙。立刻封鎖現場，將脫下之衣物、內褲全部放入「紙袋」中密封存查。



【步驟 3：調派就醫與刑事採證】

- 秘書接獲通報，立即調派機構公務車或撥打 119，由專責社工與護理師全程陪同護送至地方責任醫院急診室。
- [在地責任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或 南投基督教醫院。
- 執行法定驗傷採證程序，並接受緊急避孕與阻斷性傳染病預防性投藥。



【步驟 4：司法介入與秘書全程陪同權】

- 於送醫同時撥打 110 刑事報案。司法警察調查訊問及檢察官偵訊時，由本家秘書（或指定專人）依法全程陪同在場。
- 維護受害者人身尊嚴與表意權，防範不當或重複盤問引發二度心理創傷。



【步驟 5：24 小時行政法定通報與事後 RCA 檢討】

- 責任通報：專責社工必須於 24 小時內登入衛福部「關懷 E 通網」完成線上通報，並同步向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報備。
- RCA 檢討（通報 7 日內）：由秘書召集整合小組會議，針對空間安全、勤務排班、照顧計畫盲點進行根本原因分析（RCA）。
- 專卷留存：將改善報告陳請主任核定，留存於《性侵害防治事後原因分析與 SOP 改善追蹤紀錄卷》。

流程二：本家社區居家服務／長照個管一線緊急處置 SOP

【步驟 1：社區執行職務知悉與行使『危險退避權』】

- 居服員、長照個管員於社區（含案家）執行職務知悉疑似事件，且自身面臨遭受侵害之立即危險時，享有危險退避權！
- 應以確保自身安全為第一要務，立即中斷服務並迅速撤離現場。本家嚴禁依此扣減薪資、視為曠職或給予不利處分。



【步驟 2：安全地點報案與地緣就近送醫】

- 撤離至安全地點後，立即撥打 110 進行刑事報案，並同步回報居家服務督導員，居督接報即刻上報秘書。
- 恪遵地緣就近原則，迅速護送受害者至地方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進行醫療救治與刑事證據保全。



【步驟 3：24 小時行政法定通報與外部資源連結】

- 專責社工於 24 小時內登入衛福部關懷 E 通網完成通報。
- 權益保障：社工與護理師持續密件追蹤身心危機指標；由秘書主動連結外部資源，協助向南投縣政府申請醫療復健、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



【步驟 4：併入危機小組召開根本原因 RCA 檢討】

- 完成通報後 7 日內，併入秘書室危機應變整合小組會議，針對社區居家端排班動線、照顧計畫防護盲點進行實質盤點。
- 將原因分析與具體改善執行情形，留存於追蹤紀錄專卷存查。

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緊急處置作業要點

【附錄與實務表單】

附錄目錄索引：

- 附件一：性侵害犯罪事件內部與法定責任通報表
- 附件二：醫療驗傷採證權益及驗證同意書
- 附件三：移工（外籍看護工）遭受性侵害刑事緊急處置與保護流程

附件一：性侵害犯罪事件內部與法定責任通報表（密件）

※密件	請傳	縣（市）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	電話：	傳真：
	心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自113年7月1日起適用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移民業務機關 ☐ 矯正機關 ☐ 戶政 ☐ 民政 ☐ 老人福利、安置照護機構 ☐ 觀光業務機關 ☐ 其他									
	*通報人員身分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政/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教保服務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矯正人員 ☐ 戶政人員 ☐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 照顧服務員 ☐ 社會福利、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 觀光業從業人員 ☐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 其他：_____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代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年齡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有同住之兒少	☐ 有，__人，姓名：__，關係： ☐ 無 ☐ 不詳				
						有無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	☐ 有，__人，年齡：__ ☐ 無 ☐ 不詳				
	現屬 國籍別	☐ 本國籍（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大陸及港澳籍 ☐ 外國籍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是否為外籍勞工	☐ 是 ☐ 否		
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生 ☐ 學前教育 ☐ 國小（ ☐ 在學 ☐ 輟學 ☐ 畢業） ☐ 國中（ ☐ 在學 ☐ 輟學 ☐ 畢業） ☐ 高中（職）（ ☐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大專以上（ ☐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非學生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是，障別：_____ ☐ 疑似，障別：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居住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 ☐ 是 ☐ 否										
	◎電話：【宅】 【公】 【手機】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安全聯絡人姓名： 電話：【宅】 【公】 【手機】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父母/監護人/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歲)	國籍別	☐ 本國籍（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大陸及港澳籍 ☐ 外國籍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與被害人關係		聯絡地址		電話	【宅】 【公】 【手機】					
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有無施虐者／相對人／嫌疑人		☐ 有，____人 ☐ 無（以下欄位略過）			是否共同居住		☐ 是 ☐ 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現屬國籍別		☐ 本國籍（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大陸及港澳籍 ☐ 外國籍 ☐ 無國籍 ☐ 資料不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是，障別：_____ ☐ 疑似，障別：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居住地址：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道）段巷弄號之樓										
	電話：【宅】 【公】 【手機】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電話：【宅】 【公】 【手機】											

	當通報單位為「教育」，跳出： ☐ 本案無須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原因： ☐ 已對行為人進行二級輔導：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 ☐ 已對行為人進行三級輔導：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其他：（請說明） ☐ 確認本案已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調查處理，無須再通知教育單位。 （勾選者，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資訊，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受理通報單位無須再點選/填寫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之知會單）	
兩造關係	☐ 家庭成員 ☐ 婚姻中 ☐ 離婚 ☐ 同居伴侶 ☐ 曾為同居伴侶 ☐ 現為/曾為直系親屬： ☐ 父(含養、繼父) ☐ 母(含養、繼母) ☐ (曾)(外)祖父母 ☐ 卑親屬(如子女、孫子女) ☐ 現為/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父之同居人 ☐ 母之同居人 ☐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 其他親屬：現為/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非家庭成員 ☐ 未同居伴侶(含男女朋友) ☐ 照顧者 ☐ 保母 ☐ 機構人員（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 朋友(家人朋友/鄰居/普通朋友/同學) ☐ 職場關係(上司下屬/同事/客戶) ☐ 師生關係（☐ 學校教師 ☐ 補習班老師 ☐ 幼兒園老師 ☐ 安親班老師 ☐ 社團老師/教練） ☐ 網友 ☐ 不認識 ☐ 其他：	
具體事實	發生時間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分
	案發地區	縣(市) 鄉(鎮、市、區)
	主要發生場所	☐ 住(居)所 ☐ 辦公/工作場所 ☐ 公共場所 ☐ 學校 ☐ 寄養家庭 ☐ 補習班 ☐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 旅(賓)館 ☐ 矯正機關 ☐ 特殊營業場所(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殊咖啡茶室業) ☐ 社會福利/安置照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 ☐ 網際網路 ☐ 其他：_____ ☐ 不詳
	案情陳述	簡述事發原因、經過…及其他補充事項

傷亡程度	☐ 死亡(是否有未同住未滿6歲之子女： ☐ 是 ☐ 否) ☐ 有明顯傷勢：_____ (敘明部位) (是否住院治療： ☐ 是 ☐ 否) (未滿18歲兒少，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詳如附件) ☐ 無明顯傷勢 ☐ 未受傷 (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				
施暴手法 (工具) (複選)	☐ 持凶器或物品脅迫：_____ (請敘明) ☐ 言語脅迫 ☐ 徒手 ☐ 誘騙/誘拐 ☐ 趁被害人熟睡 ☐ 使用藥物 ☐ 使用酒精 ☐ 假宗教之身分、場域或話術 (☐ 佛神道教 ☐ 基督教 ☐ 天主教 ☐ 其他) ☐ 運用網際網路 (含APP)，平台：_____ ☐ 其他，請敘明：				
加/被害人是否有 自殺意念	☐ 否 ☐ 是：_____ (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加/被害人是否有 自殺企圖	☐ 否 ☐ 是：_____ (請註明姓名) (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是否涉及公共 危險案件	☐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相關 協助 (複選)	☐ 是，已協助事項： ☐ 驗傷或採證 ☐ 報案 (警察局：_____) ☐ 陪同偵訊 (社工員姓：_____) ☐ 緊急送醫 ☐ 聲請保護令 ☐ 緊急安置/庇護 ☐ 自殺通報 ☐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_____分(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 ☐ 其他： ☐ 否				
有無需要立即提 供協助事項(複 選)	☐ 有： ☐ 驗傷或採證 ☐ 就醫診療 ☐ 緊急安置/庇護 ☐ 聲請保護令 ☐ 自殺通報 ☐ 其他： ☐ 無 被害人需立即救援、就醫診療、驗傷、陪同偵訊、取得證據之緊急情形，除進行本通報， 請立即電話連繫當地防治中心處理。				
被害人後續是否 願意社工介入協 助	☐ 是 ☐ 否				

	受暴 類型 (複選)	☐ 性侵害	☐ 告訴乃論案件 ☐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性交 ☐ 未滿 18 歲之人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非強制猥褻 ☐ 夫妻間強制性交 ☐ 夫妻間強制猥褻 ☐ 非告訴乃論案件
--	------------------	------------------------------	---

符號說明：

「*」為必填欄位

「◎」為擇一填寫欄位

附件二：醫療驗傷採證權益及驗證同意書

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

一、本人_____依照意願（請在□內打✓）

☐同意 ☐不同意 驗傷

☐同意 ☐不同意 拍攝傷勢

☐同意 ☐不同意 照片燒錄光碟

☐同意 ☐不同意 身體採證（☐但經驗傷採證醫師_____評估不適用）

☐同意 ☐不同意 尿液、血液採證以鑑定藥毒物（☐但經驗傷採證醫師_____評估不適用）

☐同意 ☐不同意 胚胎採證*（☐但經驗傷採證醫師_____評估不適用）

☐同意 ☐不同意 案件經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刑事訴訟程序終結）者，拋棄證物盒內之檢體並銷毀

二、本人_____願將所採得證物交由_____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察機關保管及鑑驗。告訴乃論案件，於證物保管六個月後，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提出延長保管申請時，同意由該中心銷毀。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被害人若未正式報案，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經鑑驗檢還後保存一年六個月仍未進入司法程序，證物盒將進入銷毀程序。

2. 除驗傷診斷書、病歷可提供被害人調取，其餘均屬司法證據，僅提供司法調查之用。

*被害人胚胎採證若選擇 RU486 藥物，有可能造成胚胎證物無法保存，請自行評估引產方式，並依優生保健法規定辦理。

醫院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一、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並在本人及立同意書欄位簽名。

二、被害人為禁治產（受輔助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被害人若有下列情形請勾選簽名，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 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

☐ 被害人為禁治產（受輔助宣告）或未滿十二歲之人且：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

☐ 2.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通知顯有困難。

☐ 3.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

驗傷採證醫師簽名：

協助醫護人員簽名：

第一聯醫療院所留存（白），第二聯受理單位（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存查（黃）。

附件三：移工（外籍看護工）遭受性侵害刑事緊急處置與保護流程

為保障本家聘雇之移工（外籍看護工）勞動人權與職場安全，知悉其疑似遭受性侵害不法行為時，應恪遵下列雙軌通報與安置保護程序：

【步驟一：第一線知悉與人身安全防護】

- 當班主管或同仁知悉移工同仁疑似受害，應立即介入，對涉案行為人（如男性住民、家屬或其他人員）實施空間隔離，指派女性同仁或專責社工陪伴安撫，切勿移動現場與洗澡，保全生物跡證。

【步驟二：24 小時社政與勞政雙軌法定通報】

1. 社政通報：由專責社工於 24 小時內完成衛福部「關懷 E 通網」線上法定通報。
2. 勞政通報：秘書室應於 24 小時內填寫「移工性侵害事件法定通報表」，透過專人密封送達或機密公文交換密件方式，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勞工事務科」專責聯繫窗口，切勿延誤。

【步驟三：醫療驗傷與司法陪同】

- 立即調派機構公務車，由護理師及專責社工陪同移工，迅速護送至南投市轄區責任醫院（部立南投醫院或南基醫院）急診室進行醫療驗傷與採證。司法警察訊問與偵查時，本家秘書或指派之專責人員應全程陪同在場，維護其法定表意權，並得聘請專業通譯人員協助翻譯。

【步驟四：緊急安置與勞動權益保障】

- 本家秘書應主動積極配合南投縣政府勞政主管機關，協助受害移工辦理緊急安全安置事宜。本家嚴禁對受害移工給予不當差別待遇、損害其合約權益、或施加行政壓力。應依移工意願配合勞動部規範，全力協助其辦理職務調整、不適當個案照顧迴避、或後續轉換雇主等法律及行政支持措施。